

关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离职保留账户转入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公告

依据人社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11号令)和以下单位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拟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离职保留账户转移至以上单位企业年金受托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养老”)发起的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管理。保留账户受益人具备个人账户转移条件时,请联系国寿养老办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转移手续,其他保留账户管理规定详见国寿养老官网。

公告期如有疑问,请与国寿养老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层

网址:<http://www.clpc.com.cn/>

邮政编码:100020 服务电话:95519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